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78
投诉人 1：	捷尔普国际有限公司
投诉人 2：	惠美寿集团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于文佳
争议域名：	<evisugo.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 1：捷尔普国际有限公司地址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路镇，海岸公司中心，957 邮箱

投诉人 2：惠美寿集团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 175 号国际工业大厦 1 楼

投诉人 1 及投诉人 2（以下统称“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文佳地址为北京朝阳区奋斗街 2 号大道 2789 号住宅

争议域名：**<evisugo.com>**

注册商：**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电邮: westabuse@gmail.com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8年10月22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8年11月5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8年11月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20天内，即2018年11月2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未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2018年12月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8年12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8年12月18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1是一间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诉人2是一间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诉人委托江炳滔律师事务所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在2012年8月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提出正式答辩。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1)是商标 EVISU、EVISU 及  的合法持有人(以下统称“投诉人商标”)。投诉人商标在全球多个国家/地区(包括中国)已获得注册。

投诉人（1）成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合法拥有各类知识产权，其中包括“EVISU”商标权。投诉人（2）在世界范围内享有商标“EVISU”的独占使用权。投诉人（1）专门从事设计、生产以及销售高品质的牛仔褲、牛仔外套等时尚产品（以下统称“投诉人商品”）。投诉人商品载有商标或商号“EVISU”。

争议域名于 2012 年 8 月 9 日注册。争议域名解析到一个名为“福神良品”的购物网站，该网站销售多款牛仔褲、外套等服装产品，但并没有网站卖家的任何联系信息。该购物网站整体上与投诉人的官方网站 www.evisu.com 近似。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基于广泛的使用和注册、有效的推广和销售以及投诉人商品的高品质，投诉人商标在中国甚至是世界各地已家喻户晓、声誉超著，并成为投诉人及投诉人商品别树一帜的“独有标识”。投诉人商标是投诉人产品质量的标志，也是产品来源地的标志。大众消费者见到投诉人的商标，便将其与投诉人商品联系在一起。

争议网站 www.evisugo.com 展示及销售的主要是牛仔服装产品，与投诉人商品完全相同并构成直接竞争。投诉人商标“EVISU”、“”被大量使用于该争议网站上。

本案争议域名是<evisugo.com>，该域名的显著组成部分“evisu”，无论在视觉、听觉或概念上均与投诉人商标或商号“EVISU”完全相同。争议域名用于牛仔服装产品的销售推广上，一般消费者或公众相当可能对有关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者误认为该争议网站是投诉人所运营或是与投诉人有关联。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强烈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投诉人也从没有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投诉人商标。被投诉人没有注册任何 EVISU 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却假冒投诉人商标进行商业活动，谋取不当商业利益。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给被投诉人带来任何商誉或声誉。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EVISU”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显然是搭乘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商标所累积的商誉，误导消费者购买其生产的假冒产品，以获取不正当利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昭然若揭。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正式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接受《政策》的约束。该《政策》适用于此行政程序。

《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之“EVISU”商标在香港的最早注册日期（即 1999 年 10 月 21 日）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即 2012 年 8 月 9 日），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VISU”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EVISU”商标。专家组认为“EVISU”是争议域名“**evisugo.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争议域名的“**evisugo.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evisugo**”构成。其中“**evisu**”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而“go”的中文翻译是“去”的意思，并不具区别性，故“**evisu**”为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专家组认为“**evisu**”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争议域名“**evisugo.com**”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evisu**”商标，仅是把“**go.com**”加在投诉人的“**evisu**”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EVISU”商标已为公众（尤其在中国内地）所熟悉。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纳和使用“EVISU”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分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应有举证。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C)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

“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专家组认同“EVISU”品牌在全球包括中国内地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EVISU”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被投诉人知悉投诉人的“EVISU”商标于全球包括中国内地所享有知名度后，抢注争议域名，企图误导浏览者，这明显是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于利用“EVISU”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认为争议域名网站及该网站上的产品或服务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1。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